

※ Part 3 交通

補 1) 【士第三章】的內容，可分為四段：漆立平

一)、約書亞之後，迦南地境內留下的外族【士 3:1-6】

二)、士師『俄陀聶』的英勇事蹟【士 3:7-11】

三)、士師『以笏』的英勇事蹟【士 3:12-30】

四)、『珊迦』的英勇事蹟【士 3:31】；

1) 基督徒的三大敵人：(1)「世界」，(2)「肉體」，(3) 魔鬼。

2) 有其他的看法說『俄陀聶』他有『約書亞』時期，經歷神的見證；他也有『上泉』『下泉』聖靈的澆灌，所以他能夠戰勝，【士 3:1-11】預表來自「世界」的攻擊。【士 3:12-31】預表來自「肉體」的攻擊『摩押』代表大肉體，『亞們』代表小肉體，『亞馬力人』代表邪情的肉體。

『以色列人失敗的三個原因』

※ 『【士師記三章】說到以色列人失敗的三個原因』【士 3:5~6】

1) 第一個失敗的原因：記載在【士 3:5】①他們『妥協』了，『以色列人』他們住在『迦南』各族中間，生活漸漸迦南人化。

a) 這個起因是在【士 1:28】的時候，雖然『以色列人』，他們已經制服『迦南人』了，但是他們並沒有遵造神的指示滅掉那些被制服的『迦南人』；『以色列人』的目的是想留下這些人『迦南人』作為廉價的勞工。

(G: 如果是想模仿【書 9:23】的基遍人那他們就模仿錯了，基遍人是一心歸像神的)

【士師記 1:28 及至以色列強盛了、就使迦南人作苦工、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。】

【約書亞記 9:23 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、你們中間的人、必斷不了作奴僕、爲我 神的殿、作劈柴挑水的人。】

b) 同時這也造成【士 2:10-12】所說的第一個『後果』：就是偏離了神。

【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、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】

【士師記 2: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、去事奉諸巴力。】

【士師記 2: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、他們列祖的 神、去叩拜別神、就是四圍列國的神、惹耶和華發怒。】

2) 第二個失敗的原因：接著【士 3:6】②跟『迦南人』通婚；這造成『以色列人』的『生命裡面』已經有了摻雜。

a) 這也造成【士 2:14】指出的第二個『後果』：由於『以色列人』他們偏離了神，造成神對於他們保護的籬笆都脫落了；現在仇敵都可以自由地來攻擊他們；

【士師記 2: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、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、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、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】

3) 第三個失敗的原因：就是【士 3:6】說的③「信奉他們的神」；『以色列人』他們的信仰漸漸被『迦南人』同化。

a) 同樣的 這也造成【士 2:15】指出的第三個『後果』：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。

【士師記 2: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、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、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、他們便極其困苦。】

4) 本來神是要把整個的迦南地交給『以色列人』，結果是『以色列人』住在這些人的中間，好像他們成了客人，他們成了少數，那些該給除滅的民族還是保留著強勢。

『神就拯救他們』

1) 【士 2:16~18】記載著，失敗後的『以色列人』，他們因為受了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

【士師記 2:16 耶和華興起士師、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】

【士師記 2: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、竟隨從叩拜別神、行了邪淫、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、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】

【士師記 2: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、就與那士師同在、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、他們因受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、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】

a) 所以在【士 3:15】就提到說，當『以色列人』歸向神的以候，神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，脫離仇敵的轄制。

『認罪』

補 ※ 『認罪』【士師記 2:4】于中旻

1) 根據第二章我們的交通：

a) 他們不是都放生大哭了嗎？為何還一再的重複行，『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？』

2) 『哭』，是有分別的，不是自於內心的『哭』，不是因為自己犯罪而哀痛的都不是真心的是『哀痛』；

3) 在【路 22:61~62】有一個教導，當「耶穌」被捉拿的時候，「彼得」並沒有照他所說的，與主同苦同死，反而是跟那些『反對主的人』站在一起；

【路加福音 22:61 主轉過身來、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、今日雞叫以先、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62 他就出去痛哭。】

a) 當時，他們都在院子生火，『彼得』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
b) 『彼得』並沒有站在主一邊，反而有三次不認主。

c) 當，到雞叫的時候，“主轉過身來看『彼得』。『彼得』才回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『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』。”

d) 「彼得」他立即『出去』痛哭；『出去』，就是離開原本所在的地位，對於『悔改』這件事，在『意志』上是需要有堅定的行動表現的；

e) 「彼得」如果不『出去』離開那個地位，只是在那裡痛哭；【士師記】這邊讓我們看到，那是沒有用的；

f) 同樣的道理，我們經常也會對主來「認罪」、「悔改」、不過要記得，要『出去』，要離開那個地位。否則【士師記】就是我們的寫照。

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

補 ※ ① 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【士 3:7】于宏潔

1) 神的家會遭受仇敵攻擊，起因都是百姓們離棄了耶和華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情，去侍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。

『做錯事和做惡事』于宏潔

1) 做『錯事』和做『惡事』，在神眼中，是大不同的境界，我們要把這兩個分清楚。

2) 人都會做『錯事』情，我們一不小心就會做『錯事』情，這也是為什麼『舊約』裡面會設立『逃城』。

4) 那什麼是做惡事呢？

a) 『惡』是從生命的本源裡面，也就是我們的『存心』，我們的『定意』，並不是無心的，那個發出來就是一個『惡』，決意要去做得罪神的事情，是故意犯罪，是故意惹神發怒。

5) 我們要清楚，那讓我們會去做『惡』事情的整個源頭，都是直接來自於仇敵，那是一股非常強烈，要跟神作對的『惡』勢力。

6) 這也是為什麼保羅會在【羅馬書 6:13】強調我們要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我們要對撒旦隨時隨地的宣告這件事。

【羅馬書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】

『婚姻是能影響神的兒女？』

※⑥ 『婚姻是能影響神的兒女』 蔣繼書【士 3:6】

1) 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姻的後果、使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嗎？

5) 不過 我們不禁要問的是？通婚後為什麼會是以色列人去拜偶像，而不是拜偶像的人，像『基遍人』，像『喇合』，像『路得一樣』，悔改過來信靠耶何華呢？

※ 『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』

1) 我們知道我們經常套用【林後 6:14~17】為例說明信主不信主的最好不要結婚。就是【林後 6:15】說『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』

【林後 6:14~17】。

【哥林多後書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、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、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、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5 基督和彼列〔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、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、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、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、就如 神曾說、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、在他們中間來往、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7 又說、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、與他們分別、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、我就收納你們。』】

2) 但是我們如果比較[DARBY]的版本，就會發現，【林後 6:15】的原文並沒有『主』這個字；而是說『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？』

[DARBY] what consent of Christ with Beliar, or what part for a believer along with an unbeliever?

3) 在【歌林多後書】說到是

① 「一個是有信心的人，一個是沒有信心的」；

② 「一個認識神，一個不認識神」；

③ 「一個倚靠神，一個倚靠自己」。

④ 「信的人是說，一切都在神的手裏」；「不信的人是說，一切都在人自己手裏」。

⑤ 總合以上 我們就可以看出 保羅在說的是①「行為上所以會有所不同」，②「是因為信心程度的不同」。

4) 還有如果我們在看，保羅所提出的五個一連串的問句。就更清楚知道保羅的目的是要來糾正信徒所已經犯下的錯誤行為，並不是講婚姻。

I) 「¹義和不義」、「²光明和黑暗」這是價值觀的不同、

II) 「³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」、「⁴信主的和不信主的」這是地位的不同、

III) 「⁵神的殿和偶像」這是指信仰的差距、

- 5)
- b) 哥林多人那時候他們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呢？他們①注重人的名望 ②結黨紛爭，③彼此在世俗的法庭告狀，④他們有人犯亂倫的罪，⑤參與拜偶像的筵席等等…這種種的事情，都導致保羅要寫這封書信吩咐他們；
- c) 所以說保羅那句話的重點是，『哥林多人他們受世俗的影響太深了，保羅要阻止哥林多信徒繼續這樣下去，免的他們對神失去了效忠，離神越來越遠』。
- ~~6) 所以保羅這句話絕對不是要求基督徒跟外邦人完全的斷絕關係，因為神希望萬民得救。~~
- 8) 我的重點是；現在我們讀了『舊約』以後，我們應該會比較清楚，以色列人會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真正的主要原因，並不是跟外邦人通婚；
- 9) 應該是【士師記 2:10】所說的『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①不知道耶和華、②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』
- 【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，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】
- 9) 不認識神，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百姓作了什麼 而相信神的就如同第二代被帶來教會所謂何事的就是『迷信』。

『俄陀聶』

※ ④ 『俄陀聶』 A 『沒有故事的拯救者』 【士 3:9】

- 1) 我們是否有注意到【士三 9】「拯救者」『俄陀聶』，他爭戰的故事裏，完全沒有過程。
- a) 他的拯救過程沒有『以笏』【士三 15】的峰迴路轉。
- b) 也沒有『底波拉』【士四 4】兩性角色的複雜。
- c) 也沒有『基甸』【士六 12】從膽小變剛強的蛻變成為一位有計謀的人。
- d) 即便是『珊迦』【士三 31】這小士師聖經也都有一點點描述，讓我們知道他用牛棒擊殺了六百非利士人。
- e) 但『俄陀聶』【士三 9】如何擊殺古珊·利薩田和克勝一個龐大的帝國集團，卻一點也沒有被記載。

※ ④ 『俄陀聶』

- 1) 【士師記 3:10】『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、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、』但是如果我們參考

[DARBY] the Spirit of Jehovah was upon him, and he judged Israel;

整句原文直接翻譯是「他就審判以色列」，

- 2) 這讓我們看到，並不是『俄陀聶』多勇猛再殺敵，而是俄陀聶被『聖靈充滿』，成為以色列的領袖。
- a) 還有根據[DARBY]，『俄陀聶』第一件做的事不是出去和敵人打仗，而是先審判以色列。審判以色列什麼呢？審判以色列背叛耶和華神的罪，
- b) 『俄陀聶』，把以色列人帶回耶和華面前，要以色列人遵守他們與神所立的約，不可以輕看他們和神的約定，要放棄一切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- e) ~~當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之後，他們才能夠在神聖潔的同在中與雙倍邪惡的米所波~~

※『獨善其身的俄陀聶』

- 1) 『俄陀聶』是【士師記】裏第一位提到的士師。
 - 2) 『俄陀聶』也是一個戰士，但行事風格也是很奇怪。
 - a) 在【士 1:11~15】【書 15:17】，他娶了妻子的時候記載下來的事，每一件事情都是他妻子『押撒』告訴他說；『押撒』，她幫助『俄陀聶』向『迦勒』，要田地、要泉水。『俄陀聶』，他好像並沒有自己的主見。
 - 【士師記 1:13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、奪取了那城、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】
 - 【約書亞記 15:17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、奪取了那城、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】
 - b) 他們「要『迦勒』的地」幹嘛？神明明說【申 19:14】「鄰舍的地界不可挪移，」。
 - 【申命記 19:14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、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、那是先人所定的。】
 - c) 他們「要泉水」幹嘛？【申 11:8~15】已經說了，進迦南後依靠的是神的『秋雨』『春雨』不在依靠腳灌慨了。這也正如吻合『陳建南』弟兄主日訊息說的米倉『伯利恆』也是鬧飢荒，進迦南後要依靠的是神的『秋雨』『春雨』。
 - 【申命記 11:8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、使你們膽壯、能以進去、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9 並使你們的日子、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、和他們後裔的地上、得以長久、那是流奶與蜜之地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10 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、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、你在那裏撒種、用腳澆灌、像澆灌菜園一樣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11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、乃是有山、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12 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的、從歲首到年終、耶和華你 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、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、盡心、盡性、事奉他、】
 - 【申命記 11:14 他〔原文作我〕必按時降秋雨春雨、在你們的地上、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、和油。】
 - 【申命記 11:15 也必使你喫得飽足、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】
- 2) 在【士 3:5~6】之後，講到以色列人娶當地人為妻的事情非常嚴重；『俄陀聶』他雖然沒有被同化，但也沒有為神發聲，好像事不關己。
 - 【士師記 3: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、】
 - 【士師記 3: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、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、並事奉他們的神。】
- 3) 『俄陀聶』並不像『摩西』當時還會打死埃及人救希伯來人【出埃及記 2:11~12】
 - 【出埃及記 2:11 後來摩西長大、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裏、看他們的重擔、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。】
 - 【出埃及記 2:12 他左右觀看、見沒有人、就把埃及人打死了、藏在沙土裏。】
- 4) 也不像『約書亞』『迦勒』還會撕裂衣服，勸進以色列人服從耶和華的旨意【民數記 14:6~7】
 - 【民數記 14:6 窺探地的人中、嫩的兒子約書亞、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、撕裂衣服、】
 - 【民數記 14:7 對以色列全會眾說、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、是極美之地。】
- 5) 更不像『非尼哈』刺死名叫「心利」也就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「撒路」的兒子，來平息神的憤怒；
 - 【民數記 25:7 祭司亞倫的孫子、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、就從會中起來、手裏拿着槍。】
 - 【民數記 25:8 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裏去、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、這樣、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】
 - 【民數記 25:14 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、名叫心利、是撒路的兒子、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。】

※『另一種說法』④『俄陀聶』B 【士 3:9】

- 1) 當眾百姓都去事奉偶像，去跟外邦人通婚聯合的時候，按理『俄陀聶』該有反應。
- 2) 不過因為『俄陀聶』他信靠神，也順服神，所以他不敢憑著自己的力量作什麼，因為神還沒有給他任何的啟示。
- 3) 那我就要請問大家啦! ①我們基督徒是要憑著什麼生活在世界呢? ②要憑什麼，我

們才可以幫助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呢？

4) ①是憑著我們願樂意事奉神的心，挺身而出呢？②或是像『俄陀聶』，在那關鍵的年月裡頭，埋著頭毫無動靜，毫無作為一直等到神有啟示要來使用他嗎？

※【約書亞記】說：『走你當走的路』，是跟著『聖靈』還是『約櫃』。

【約書亞記 3:4 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、要量二千肘、不可與約櫃相近、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、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。】

是跟著『約櫃』也就是聖經，也就是跟著聖經的教導，不是跟著聖靈的感動才走。

Date: Sep-24-2016

『俄陀聶』

補※『俄陀聶』吳勇

1) 神興起「俄陀聶」的時候，聖經講到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」，其實不止是在講『俄陀聶』身上，也在講「基甸」身上，也在講「耶弗他」身上，也在講「參孫」身上。

3) 神的靈若不降在「俄陀聶」身上，「俄陀聶」就不能成事。

4) 神的靈降在身上，其結果就如【使徒行傳 1:8】所載主的話語：「聖靈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**能力**」。所以神的靈降在俄陀聶的身上，一個最顯著的現象，就是得著**能力**。

【使徒行傳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、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】

『能力』

補※『能力』吳勇

1) 但是我們今天對於「能力」，是否有被限制在『狹隘方面』的能力。

a) 如，當我們看主耶穌，禱告讓『拉撒路』就從死裡復活，我們說這是①禱告的能力。

【約翰福音 11: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、耶穌舉目望天說、父阿、我感謝你、因為你已經聽我。】

b) 當主耶穌手摸那長大麻風的病患，醫治了大麻風，我們說這是②醫病的能力。

c) 當主耶穌在各地講道，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，我們說這是③講道的能力。

d) 當我們看見人傳福音，就有很多人決志歸主，我們就說他有④傳福音的能力；

e) 當有人作見證，說得讓人聲淚俱下，我們就說這人有⑤作見證的能力；

f) 當我們看見一個人工作，頗具果效，我們就說他具有⑥工作的能力。

g) 當然這些都是能力，但能力不僅於此，我們不應該忽略還有『另一方面的能力』的事實。

2) 主耶穌基督的能力，雖然說是從禱告顯出來，從醫病顯出來，從講道顯出來，但『主耶穌基督』、他聖靈的能力，最主要的是從十字架顯出來。

※『降卑的能力』

1) 那十字架顯出來的能力從哪裡來？

2) 我們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一生，第一個就是【腓二 6~8】說的那個『降卑的能力』。

【腓立比書 2:6 他本有 神的形像、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、】

【腓立比書 2:7 反倒虛己、取了奴僕的形像、成為人的樣式、】

【腓立比書 2:8 既有人的樣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】

4) 我們看，主耶穌當年在客西馬尼園時，他禱告的杯，『正是那苦杯』，所以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是要有『吃苦頭的能力』。

- 5) 當，神叫「亞伯拉罕」獻上「以撒」，『亞伯拉罕』要能順服的接受，就需要有『犧牲的痛苦的能力』；
- 6) 還有 神叫『童貞女馬利亞懷孕』，這是會召致羞恥的痛苦，『馬利亞』要去面對那『羞恥的痛苦的能力』；才能讓神的旨意成就在她身上。
- 7) 接下來我們就會看見『俄陀聶』，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得著**能力**，
- 8) 這個能力顯然也是要從十字架去看。
 - a) 當具有這樣的能力的時候，你一站起來『呼喚』，就會有人受感動，有人跟隨。這絕對不是醫病的能力，也不是行異能的能力。
 - c) 所以當『俄陀聶』起來呼喊，或是【士六 12】基甸起來呼喊，立即有人回應，立即有人跟隨。這就是『十字架的能力』。